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李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，居所地分別有屏東縣及新北市，此有該起訴卷在卷可查。然經本院職權查取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結果，可知被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遷移至桃園市，而後又於114年2月3日遷移至花蓮縣，因而，可以確認被告目前住所已非在桃園市，而係在花蓮縣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